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218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218号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24 号）核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55.66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9.64 元，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62,045,624.00 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0,709,835.5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1,335,788.49 元。

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华龙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本公司共支付华龙证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含税 30,000,000.00 元（其中：保荐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 元，承销费用 28,000,000.00 元），本公司已于前期支付 2,000,000.00 元，剩余 28,000,000.00 元华龙证券自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扣除，并将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334,045,624.00 元于 2017 年 06 月 22 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开发区支行 13050162603600000278、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建设北路支行 0200110000078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 8111801012200457231 开立的存款账户。

此外本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 12,323,043.06 元，其中：审计验资费 5,811,320.76 元，律师费 1,981,132.08 元，信息披露费 4,009,433.96 元，登记费等 521,156.26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1,335,788.49 元，其中：增加股本 37,556,6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83,779,188.4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749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 217,471,813.07 元，其中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0,589,135.90 元。期末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043,558.25 元。

2、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1,335,788.4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217,471,813.07
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利息收入（+）	181,443.89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手续费支出（—）	1,861.06
其他流入（+）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应有余额	4,043,558.25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实际余额	4,043,558.25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含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储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	13050162603600000278	36,778.27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山南堡开发区支行			
河北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建设北路支行	02001100000781	3,513,651.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	8111801012200457231	8,506.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开发区支行	13050162603600000277	484,622.18	
合计		4,043,558.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7,471,813.07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附表一中所列的三项承诺项目。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200,589,135.90 元。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00,589,135.9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预先投入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797 号）。同时，华龙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并出具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公司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

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内）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年内有效，公司提请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09）。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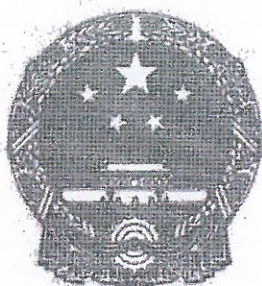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29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公司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内）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年内有效，公司提请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年内有效。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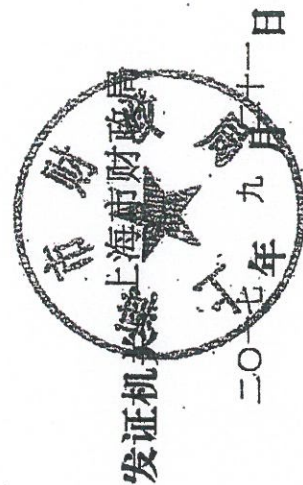
2017年08月31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01130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09 20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廖家河
Full name: 廖家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12月05日
Date of birth: 1969年12月05日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5691205251
Identity card No.: 11010569120525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正信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4年8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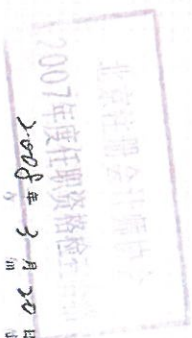
2014年8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7年3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3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20日



姓名: 贺爱群
 Full name: 贺爱群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9-05
 Date of birth: 1988-09-0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223198809053820
 Identity card No: 430223198809053820



证书编号: 310000061430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43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by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8 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